大葉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年9月3日院行政會議草擬 87年12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 (以下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,其 名額如下:
 - (一)院長及本院各級主管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。
 - (二)<u>教師代表之產生,以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為選區,凡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專任教師總人數十人以內者,選出教師代表一</u> <u>名;十一人以上,二十人以內增選一人,以此類推</u>。其名額不得 少於院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 - (三)職工代表由本院職工互選二人。
 - (四)學生代表:本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二名,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由選舉產生者其任期為至下一學年度代表產生為止,連選 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全院性事務,包括:
 - (一) 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 - (二) 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。
 - (三)審查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。
 - (四)以院名義向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 - (五) 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。
 - (六) 院長提議與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,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 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,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 之一以上連署認有必要時,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互選產生之代表應親自出席,其餘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;討論事項則須有 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-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,得請各單位提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,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,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 人以上連署。
-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,得邀請院務相關人員 列席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